

附錄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與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

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

【設置宗旨】

- 一、促進醫學生對法律議題的興趣和認識。
- 二、增強醫學生對醫學法律之知識。
- 三、培育國內醫學法律之人力資源。

【申請時間】

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向牙醫學系提出申請(附表一)。

【課程規劃】

學生利用跨校選課方式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，選課地圖如下表，校際選課每學期學分數規定請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

建議修習科目：

本校開課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一年級	民法總則(一)	2	民法總則(二)	2
	刑法總則(一)	3	刑法總則(二)	3
二年級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2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
	刑法分則(一)	2	刑法分則(二)	2
	行政法(一)	3	行政法(二)	3
三年級	民事訴訟法(一)	3	民事訴訟法(二)	3
	刑事訴訟法(一)	3	刑事訴訟法(二)	3
			勞工保險法	2

註：以上總計修習 38 學分，對應於[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資格第二款](#)可承認 5 科，累計 15 學分，需另外再修習至少 2 科，累計 5 學分以滿足規定。

民法 3 學分＝民法總則(一)(二)＋民法債編總論(一)(二)

刑法 3 學分＝刑法總則(一)(二)＋刑法分則(一)(二)

民事訴訟法 3 學分＝民事訴訟法(一)(二)

刑事訴訟法 3 學分＝刑事訴訟法(一)(二)

行政法 3 學分＝行政法(一)(二)

附錄

若有選修科目名稱與規定不盡相符，應向考選部提出應考資格審議。
(另可參照應考資格審議釋例)

【申請資格】

- 一、本校牙醫學系學生，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。
- 二、牙醫一~牙醫四：跨校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。
- 三、牙醫四：報考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，如經錄取，暑假後休學正式就讀研究所，待完成研究所學業後，再回牙醫學系完成牙醫學課程。

【遴選方式】

依本校各研究所遴選方式辦理。

【實施】

本計畫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

附表一

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

1.姓名：_____ 年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.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月__日 電話：_____

3.住址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4.試述你選擇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甄試的原因

5.試述你對進入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有什麼期望

6.請試著規劃你進入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後想選修的課程

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一年級				
二年級				
三年級				
四年級				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

附錄

計畫 Q&A 彙整

Q、若攻讀研究所辦理大學部休學，最多可以休學幾年？

A、依據 102 年 1 月 21 日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：“本校修業年限六年（含實習）以上各學系學生，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，經依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，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年至二學年，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，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三至四學年。本條學生休學期間，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併計。”

Q、若因為攻讀研究所而辦理大學部休學，兵役問題將如何解決？

A、繼續讀研究所需先辦理緩召，一旦研究所畢業後，需先服完役才能繼續念完為完成的牙醫學系課程；除非去讀更高一級的學位(博士班)才可再申請緩召。拿到博士學位後，則必須先服兵役，再回牙醫學系就讀。

Q、若攻讀他校研究所需提出何申請？

A、依據 102 年 1 月 21 日中山醫學大學學則四條第二項：“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。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，須經系所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可。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。”